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1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桂蘭

代 理 人 邱麗妃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編造之債權表，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3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卡債權(含利息)新台幣946,434元；暨編號7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債權，利息逾新台幣351,443元及債權總額逾新台幣882,125元部分，均應予剔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

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異議人得拒絕給付，為民法第125、126及1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按，消滅時效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而中斷。所謂承認，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，又承認不以明示為限，默示的承認，如請求緩期清償、支付利息等，亦有承認之效力。而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，除債務人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為承認者，其承認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外，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620號、51年台上字第1216號及107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債權人向本院申報債權，經列入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編造之債權表，惟其中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為滙豐銀行)陳報之本金債權，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屬於其從權利之利息請求權亦然。另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大資產公司)陳報之利息債權，逾5年部分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。是上開本金及利息債權即均應予以剔除，爰就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- 三、異議人主張上開本金及利息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均應予以剔除，其異議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滙豐銀行部分：

異議人主張滙豐銀行本金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利息部分亦然，均應予剔除。滙豐銀行抗辯：異議人(即債務人)最後一次於96年11月9日繳款，雖本金債權請求權已於111年11月9日罹於消滅時效，然異議人於112年3月8日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時，於債權人清冊記載對其負有新台幣(下同)277,000元債務，應認係拋棄時效利益，異議人不得再拒絕給付等語。異議人則陳稱：其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，係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下稱聯徵中心信用報告)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記載，並不知滙豐銀行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故無拋棄時效利益可言云云。查本件異議人所提債權人清冊之記載，均與聯徵中心信用報告上之記載相符，其所陳堪信屬實，自難謂異議人已拋棄時效利益，而應重新起算時效。則本件滙豐銀行之

本金債權請求權即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屬於其從權利之利息請求權亦然。異議人主張滙豐銀行之現金卡債權(含利息)946,434元，應予剔除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元大資產公司部分：

異議人主張元大資產公司逾5年部分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就此元大資產公司已自願捨棄該部分利息，而僅請求107年12月19日至112年12月18日即5年內之利息，異議人亦表示同意。故元大資產公司之利息債權逾351,443元(本金468,334元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)及債權總額逾882,125元部分，即均應予剔除。此部分異議人之異議，亦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於113年1月29日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